

制度编号：ZYU-JX-2023-233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56号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要求，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设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工作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应抓好分管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六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教材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

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 第一节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

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主编除须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 第二节 教材审核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部门教材审核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

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审核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 第三节 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四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一般须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 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 1.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 2.已获得其他经费足额资助的；
- 3.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 4.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5.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 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 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越秀特色、服务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 第四节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并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政治方针，具备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卓越的科学品质，反映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教育改革理念。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的标准。具有较强意识形态特性的教材，必须经过学校党委的政治审查。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获得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国家或省部级精品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当国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质量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或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任何机构或个人在未获得权利人明确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复制或使用该教材。建立学生参与的国（境）外原版教材评估体系，加强教材质量监控，根据评估结果对选定的教材进行调整。

（四）采用自编教材时，必须确保该教材已被列入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其他类型的教材（校级及以上立项并已出版的自编教材、获得校外重要奖项的自编教材、校外使用效果良好的自编教材、满足本校相关专业特殊需求的自编教材、填补学科空白的自编教材等等），均需经过严格审核，并经批准后方可采用。新编的自编教材必须保证在登记学期第 17 周之前出版，否则不得作为下一学期教材。

（五）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当采用统一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教师更换或其他非合理因素而任意更换教材。

### **第十七条 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教材选用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两次，通常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开展。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方案，经教研室讨论审核后，报开课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其中自编教材需提交拟选用教材样书以供审查。

（三）教材审核工作组根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教学单位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教材的选用结果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后若无异议，则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教务处备案存档。

（五）对于国（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除须遵守本办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外，还应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流程，以确保教材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政治要求，具备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等特质，并且已被国内外知名高等学府广泛采纳。选用及审核流程应包括教师推荐、学院初审、专家审核以及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四个环节。未经此流程批准及审核的国（境）外原版教材，一律禁止进入课堂，不得擅自向学生发放或提供使用。

（六）实属需要作为教材的电子课件等非正式出版的资料，主讲教师须在学校批准后，将资料备份至教务处存档。同时，开课的教学单位应负责实施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第五节 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定期对学校使用教材进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中。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选用（国）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浙越外发〔2015〕141号）、《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材选用与征订实施细则（修订）》（浙越外发〔2019〕15号）文件同时废止。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 版次    | 制度文号               | 编制部门 | 编制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 日期         |
|-------|--------------------|------|------------|-----|-----|------------|
| 0(新订) | 浙越外发<br>〔2015〕141号 | 教务处  | 严小娟        | 魏丽青 | 李建平 | 2015年7月17日 |
| 1(修订) | 浙越外发<br>〔2019〕15号  | 教务处  | 胡琴琴        | 赵海峰 | 徐真华 | 2019年1月13日 |
| 2(修订) | 浙越外发<br>〔2023〕256号 | 教务处  | 竹红英<br>胡琴琴 | 杨爱军 | 陈文涛 | 2023年12月   |
|       |                    |      |            |     |     |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表

| 序号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原因                                       | 修订后内容   |
|----|-------|--|---|
| 1  |       | 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超过5年的文件需要修订；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四章法”进行修订 | 强化了学校党委、教学单位党委的职责；管理内容分为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立项、教材选用和检查监督等，其中检查监督为新增内容。在教材选用方面，新增电子课件等非正式出版资料的使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材质量监控评估体系。 |